（上接B6版）

| | |
|---|---|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六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新增 |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r>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删减 |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二节　董事会 |
|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 |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批准公司定期报告;<br>(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依据本节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决定投资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第(四)项除外)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br>(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及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br>(十)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br>(十一)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br>(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四)决定公司的薪酬福利体系;<br>(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九)聘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并决定其报酬;<br>(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二十一)依法履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义务;<br>(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由公司党委会先行研究讨论。董事会中的公司党委成员要按照党委会的意见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批准公司定期报告;<br>(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十)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br>(十一)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br>(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br>(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由公司党委会先行研究讨论。董事会中的公司党委成员要按照党委会的意见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董事会在审核公司投资项目时须严格遵循以下原则和权限:<br>1.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符合“高科技+产业化”的既定原则,结合公司的优势和特色,具有技术先进、市场广阔、无环境污染和经济效益可观的特点;<br>2.董事会对单个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项目行使投资决策权;<br>3.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资产行使处置权。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项目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删减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两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签名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签名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新增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br>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新增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 |
|---|---|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br>(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br>(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br>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br>(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br>(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br>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若干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总会计师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并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拟定并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br>(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若干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br>(一)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做好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br>(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br>(三)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和会议文件及记录的保管;<br>(四)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担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br>(五)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董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br>(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br>(七)办理公司与上交所及投资人之间有关事宜;<br>(八)负责与独立董事沟通、联络、传递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协助。<br>(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br>(十)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删减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删减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七章　监事会 | 删减 |
| 第一节　监事 | 删减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删减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删减 |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删减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删减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删减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删减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删减 |
| 第二节　监事会 | 删减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删减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删减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要求,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表明要求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br>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出席的监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决议采取签名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 删减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删减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删减 |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事由及议题;<br>(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删减 |
| 第八章　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 | 第七章　党委 |
|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 |

| | |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纪委书记由浦东新区纪委监委任命为监察专员,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赋予部分监察权限,与纪委合署办公。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按照总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根据党内规定,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按照上级党委规定和公司党组织工作需要,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5】到【9】人,最多不超过11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至2】人,设纪委书记1人。<br>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br>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党委专职副书记兼任工会主席的,作为职工董事候选人。 |
| 第二节　党委的职权 |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br>(一)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执行,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br>(二)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听取纪委工作汇报,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研究决定党委管理干部的纪律处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br>(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党委管理干部的任免(聘任、解聘)或推荐提名。研究推荐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控股、参股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他兼职。讨论研究党委管理干部后备人选的选拔、培养、管理;<br>(四)研究涉及区域形态功能开发、产业集聚和产业升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等社会责任事项,以及事关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包括: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修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措施;<br>(五)研究布置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统战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br>(六)研究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并提出建议;<br>(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保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br>(八)研究其他应由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br>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br>(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br>(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上海市委和浦东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br>(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br>(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br>(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攻展;<br>(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br>(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
| 第三节　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 |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班子。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落实和监督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形成党委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的机制。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 删减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重大问题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研究讨论或决策前,应由党委会先行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范围由公司根据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浦东新区直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制订本公司“三重一大”实施细则和党委会议事规则,对党委会先行研究讨论的事项范围予以明确界定。 | 删减 |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在兼顾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分红回报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br>(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优先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视实际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r>(三)现金分红的条件:<br>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br>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br>(四)现金分红的比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